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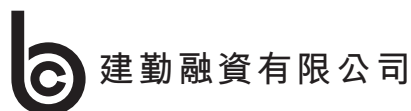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就收購物業而遞交之標書	4
代價	4
收購物業之原因及利益	4
其他資料	4
附錄 – 一般資料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neralvestor」	指	Generalvestor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於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收錄於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香港軒尼詩道51及53號；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書」	指	Generalvestor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就收購物業遞交之標書；
「賣方」	指	Fook P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Lee Ta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陳重義 (主席)

郭焯甜

胡國林

陳重言

陳文民

陳明謙

崔漢榮

葉于貺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初立

趙雅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55至57號

二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宣佈，Generalvestor 遞交之標書已獲賣方接納，據此交易各方已同意出售物業。物業之代價為48,200,000 港元，並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全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標書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就收購物業而遞交之標書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Generalvestor遞交之標書已獲賣方接納，據此交易各方已同意出售物業。出售物業之代價為48,200,000港元，而交易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代價

物業之代價為48,200,000港元。代價乃由本公司於遞交標書時經參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估計物業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之市值後釐定。

收購物業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流動電話、辦公室電話系統以及物業投資。

物業乃交吉連同其現有分租租約及租約出售。本公司將物業作為投資並將作為租務用途。收購物業代價將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比例分別為30%及70%。

董事認為，由於收購物業乃於本公司之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可提供額外收入來源，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重義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披露權益條例賦予之涵義)之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作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須記入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統稱「須予披露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陳重義	209,252,200 (附註a)	其他
陳重言	68,417,400 (附註b)	其他
陳文民	24,709,650 (附註c)	公司
葉于貺	2,681,550 (附註d)	公司
崔漢榮	1,939,200 (附註e)	公司

附註：

- (a) 205,252,200股股份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持有，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乃陳重義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4,000,000股股份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ight Emotion Limited持有。
- (b) 68,417,400股股份由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乃陳重言先生家族信託之受託人。
- (c) 24,709,650股股份由陳文民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Hope Group Limited持有。
- (d) 2,681,550股股份由葉于貺先生全資擁有之Ocean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
- (e) 1,939,200股股份由崔漢榮先生全資擁有之Total Portfolio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具有披露權益條例賦予之涵義）之股本中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視作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或須記入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	205,252,200
Light Emotion Limited (附註1)	4,000,000
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68,417,400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 (附註2)	277,669,600

附註：

1. 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擁有Light Emotion Limited之100%權益。
2. 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擁有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及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Newcourt Trustees Limited被視為實益擁有由Matrix World Group Limited及Star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之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34,825,306股股份 4,348,253.06港元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之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8. 其他資料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2.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55至57號二樓。
3.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胡國林先生，A.H.K.S.A., F.C.C.A.。